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7
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员工	15
第三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升源机械为发行人股东周伟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毛坯的金额分别为 2,789.90 万元、2,390.57 万元、2,140.05 万元、734.42 万元，发行人与升源机械之间存在转贷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核查周伟平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2.查阅发行人与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源机械”）合作（2008 年）以来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分析升源机械与发行人合作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与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同时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价格，对比分析升源机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确认发行人追认升源机械为关联方的时间；

5.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还款记录、相关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相关供应商和相关银行，确认发行人除已披露的两笔转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存在诉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8号），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

经核查，自 2008 年开始，发行人持续依据实际需求向升源机械进行铸造毛坯采购，期间未中断合作。双方在持续合作过程中，升源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周伟平看好东利机械的未来发展前景，东利机械也因为业务扩张有资金需求，因此周伟平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以参与东利有限增资、认购东利机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伟平等 20 人对东利有限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周伟平出资额为 15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伟平持有东利有限 1.9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2 日，东利机械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3,0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周伟平认购 35.00 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周伟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1.74%。周伟平自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未将升源机械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

2019 年发行人启动 A 股 IPO 申报计划，出于谨慎性的要求，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升源机械自 2013 年 12 月追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对 2013 年至 2018 年双方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因此，根据关联交易公告，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即周伟平首次向发行人出资时点。

2.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发行人与升源机械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定价机制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数量及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定价，铸造费用的计费标准会根据产品的类型、工艺难度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定价机制在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自 2008 年以来，按采购数量统计的发行人向升源机械的铸造毛坯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 ¹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后 ²
采购内容	铸造毛坯	铸造毛坯
采购金额（万元）	7,257.18	15,370.91
采购数量（万件）	144.70	263.06
单位数量采购价格（元/件）	50.15	58.43
平均重量（千克/件）	8.79	10.60

注 1：指自 20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按单位数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 144.70 万件，采购金额合计 7,257.18 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0.15 元/件。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 263.06 万件，采购金额合计 15,370.91 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8.43 元/件，增加 16.50%，主要系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铸造毛坯平均重量由 8.79 千克/件增加至 10.60 千克/件，增加 20.56%所致。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6,688.89	4,049.70	5,457.38	6,148.82	6,098.77	5,806.48
生铁价格	3,649.94	2,550.60	2,865.16	3,489.26	2,963.22	2,601.07
废钢价格	3,156.20	2,447.84	2,754.33	3,237.34	2,539.92	2,3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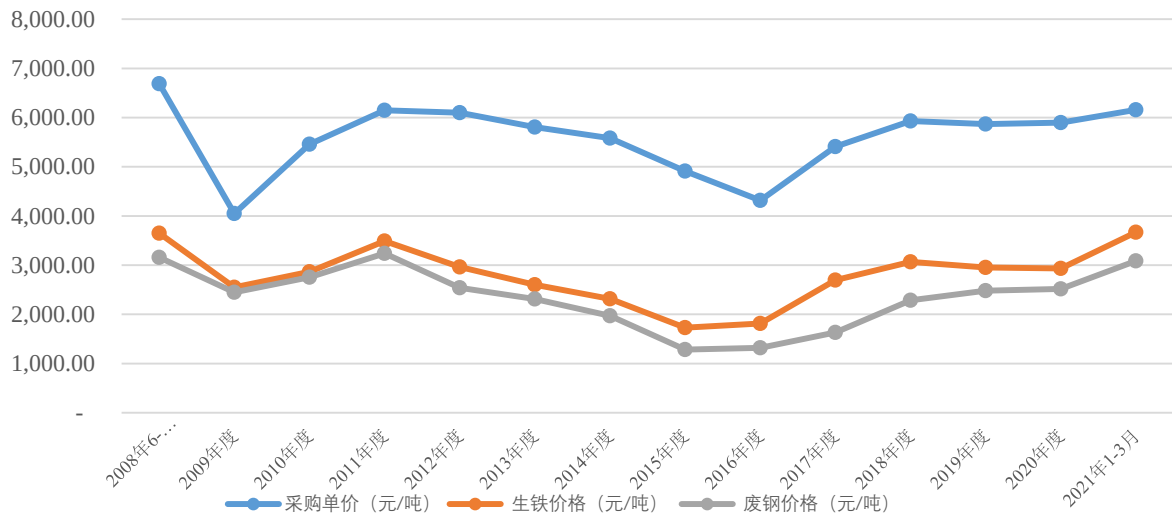
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生铁价格为“铸造生铁：Z18-22:武安”与“球墨铸铁：Q10-12:武安”两价格的平均值；废钢价格为“废钢：6-8mm：天津”与“废钢：6-8mm 济南”两价格的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下同。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采购单价	5,581.48	4,912.60	4,316.42	5,408.47	5,929.02	5,867.84	5,896.47	6,156.89
生铁价格	2,315.19	1,728.34	1,813.56	2,696.46	3,066.87	2,953.96	2,934.53	3,669.59
废钢价格	1,969.92	1,282.65	1,317.55	1,631.41	2,285.68	2,481.78	2,515.34	3,084.83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按单位重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同期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等采购铸造毛坯。根据历年采购合同，其分别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156.89	5,896.47	5,867.84	5,929.02
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256.49	-	-	5,568.18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30.21	5,805.90	5,894.33	5,988.40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4.07	6,668.09
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7,803.98	7,867.60	8,089.01	7,978.62
平均采购单价 ¹	6,179.64	6,115.36	6,061.41	5,975.85

注 1：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金额/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重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会随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从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前三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灰铁毛坯，后两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球铁毛坯，灰铁毛坯价格相较球铁毛坯价格较低导致产品价格较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之间存在差异，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轮毂 108 号毛坯产品加工工艺附加值更高，单价更高，从而总体单价高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二）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1.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转贷情形。发行人与升源机械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供应商	银行向升源机械支付		升源机械向公司转付	
	日期	金额/万元	日期	金额/万元
升源机械	2017.05.04	511.46	2017.05.04	436.46
升源机械	2017.06.13	770.00	2017.06.13	700.00
合计	——	1,281.46	——	1,136.46

两次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349.10 万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向供应商升源机械、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其中，向升源机械支付 511.46 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公司合计转回资金 1,030.85 万元，其中，升源机械转回资金 436.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该笔银行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

（2）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出口押汇协议，取得短期借款 224.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7.94 万元），2017 年 6 月，银行通过受托支付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升源机械、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其中，向升源机械支付 770.00 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合计转回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升源机械转回资金 7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该笔银行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

2.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1）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另外，发行人用于申请受托支付的采购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相关货款已按时全额支付给对应供应商，相关合同对应的货款累计金额与申请受托支付的累计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该等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银行、外汇管理局及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与本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7 号”、“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8 号”、“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9 号”的《出口押汇协议》，并将该等贷款资金划转至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经查，本行确认东利机械与本行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已结清，无逾期以及欠息等行为。上述贷款在使用上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及相关规定，贷款均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东利机械在我行信用记录良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东利机械前述行为未对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我行不会就东利机械前述行为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如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在我行开立有结算帐户并有授信业务合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利机械公司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另东利机械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我行开立“保中银营东利函字 2017002 号”保函，为东利机械公司在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BDD（A）CA17026）提供借款担保，该贷款合同已按约履行，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贷款已结清，业务续存期间无逾期以及欠息等违规行为。”

③保定市清苑区公安局出具证明如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居辖区内管辖企业。经查，自东利机械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1）东利机械不存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涉及贷款诈骗、骗取贷款、金融诈骗、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等方面的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

（2）东利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3）东利机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④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如下：

“你公司《关于外汇管理局出具合规性证明的申请》收悉。我中心支局在2017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没有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外汇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转贷行为并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3.规范整改措施

虽然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性意识。自2017年6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8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

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性意识。自 2017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8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员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85 人、893 人、860 人、1,041 人，社会保险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10 人、445 人、161 人、280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63 人、554 人、183 人、294 人。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 查阅农业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流水凭证及工资表中关于新农合、新农保报销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返聘协议、超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流水、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6.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7.查阅新农合、新农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

8.登录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所在地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1.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61	73.10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4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社保手续办理中	-	-	-	-	5	0.58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缴纳	259 ¹	24.88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280	26.90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情况，缺口数分别为 463 人、188 人、176 人、280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¹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259 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包含 107 名于 2021 年 3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社保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社保；

③社保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社保手续尚未转到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

④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3	4	3	12
农业户籍	256	152	151	426
其中：缴纳新农合 ²	206	127	125	395
其中：缴纳新农保 ³	114	76	86	207
合计	259	156	154	438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该部分员工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并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人员提供报销；该等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47	71.76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² 缴纳新农合：包含仅缴纳新农合的人员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因此与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存在重叠。

³ 缴纳新农保：包含仅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因此与缴纳新农合的人数存在重叠。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7	1.6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公积金手 续办理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272 ⁴	26.13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94	28.24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的情况，缺口数为 572 人、215 人、191 人、294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公积金；

③公积金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转到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

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6	6	5	19
农业户籍	261	159	165	522
境外员工 ⁵	5	5	6	6
合计	272	170	176	547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

⁴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272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含 107 名于 2021 年 3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⁵ 境外员工，指发行人子公司东利德国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德国缴纳社保，但因国外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该等员工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公积金的声明。

2.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金额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城镇户籍以及农业户籍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期末在册员工数（人）	1,041		924		860		893	
其中：境内就职员工数（人）	684	352	613	306	584	270	631	256
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94	11	93	11	95	9	99	7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88	10	87	9	88	6	83	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	1	6	2	7	3	16	2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6	9	85	9	86	6	81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	2	8	2	9	3	18	7
农业户籍员工人数（人）	590	341	520	295	489	261	532	249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426	232	411	236	401	171	251	8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64	109	109	59	88	90	281	16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421	231	404	235	388	165	240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69	110	116	60	101	96	292	249

（1）城镇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⁷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20.00
基本医疗保险（%）	6.90	6.90	6.00	6.00
工伤保险（%）	0.60	0	1.15	0.96

⁶ 本题项下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对象为境内就职人员。

⁷ 因新冠疫情影响，免除单位缴纳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义务，下同。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⁷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0.90	0.90
社保缴纳比例（%）	24.20	6.90	24.75	28.56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042.05	2,836.20	2,836.20	3,263.3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¹	736.18	195.70	701.96	932.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	6	7	16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	8	9	18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³	13,251.24	14,090.40	58,964.64	178,944.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⁴	3,960.00	15,840.00	17,820.00	35,640.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⁵	17,211.24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注 1：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东利机械为城镇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21.46 万元、7.68 万元、2.99 万元和 1.72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18.00
基本医疗保险（%）	7.50	6.50	7.00	7.00
工伤保险（%）	0.45	0	0.45	0.45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	0.50
社保缴纳比例（%）	24.65	6.50	24.15	26.6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457.00	3,500.00	3,270.00	3,466.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¹	852.15	227.50	789.71	923.69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	2	3	2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	2	3	7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³	2,556.45	5,460.00	28,429.56	22,168.56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⁴	744.00	2,976.00	4,464.00	10,416.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⁵	3,300.45	8,436.00	32,893.56	32,584.56

注 1：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3.26 万元、3.29 万元、0.84 万元和 0.33 万元。

（2）农业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农业户籍职工社保补缴按照报告期内在职农业户籍总人数扣除发行人已报销的农业户籍人数测算，具体如下：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3.31 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50.00	20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480.00	480.00	450.00	40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64	109	88	281
报销金额（元）	0	22,560.00	19,800.00	0

⁸ 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3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项目	2021.03.31 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¹	19,680.00	29,760.00	19,800.00	112,400.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69	116	101	292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³	83,655.00	229,680.00	199,980.00	578,160.00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⁴	103,335.00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注 1：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利机械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5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和 2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400.00 元、450.00 元、480.00 元和 480.00 元。东利机械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69.06 万元、21.98 万元、25.94 万元和 10.34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3.31 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60.00	27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580.00	580.00	560.00	57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09	59	90	164
报销金额（元）	0	12,760.00	15,680.00	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¹	15,805.00	21,460.00	34,720.00	93,480.00

⁹ 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3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山东阿诺达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项目	2021.03.31 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10	60	96	249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³	40,920.00	89,280.00	142,848.00	370,512.0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⁴	56,725.00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注 1：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山东阿诺达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70.00 元、26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300.00 元、300.00 元、300.00 元和 3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570.00 元、560.00 元、580.00 元和 580.00 元。山东阿诺达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46.40 万元、17.76 万元、11.07 万元和 5.67 万元。

（3）整体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17,211.24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3,300.45	8,436.00	32,893.56	32,584.56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103,335.00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56,725.00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180,571.69	408,546.40	507,026.20	1,401,720.56

（二）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1. 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万元）	18.06	40.85	50.70	140.17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1,474.99	3,751.94	4,925.90	4,190.40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1.22%	1.09%	1.03%	3.3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426.54	3,233.66	4,504.26	3,828.93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1.27%	1.26%	1.13%	3.66%

从上表可知，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5%、1.03%、1.09%和 1.22%，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6%、1.13%、1.26%和 1.27%。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假设按照上述两种测算方式补缴金额全额缴纳，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上述扣除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农业户籍职工人数较多，该等员工倾向于选择新农合与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同时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1）法律分析

①社保

根据《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A.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B. 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根据《社会保险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三种制度衔接关系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原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C. 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

综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新农合、新农保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未来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衔接，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合规证明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80 号）的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车间工人较多为农业户籍，流动性大。对于该等农业户籍的员工，其选择缴纳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主管机构，亦不会强制公司为农业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为城镇及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范围及缴纳基数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等。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受到劳动保障执法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一直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收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案例检索

证券简称（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概述
海泰科 (301022)	2021.07.02	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或者商业保险，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故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绿田机械 (605259)	2021.06.05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玉马遮阳 (300993)	2021.05.24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同时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不可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且经咨询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一种方式，不可选择缴纳某一种或某几种社会保险。因此，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迅捷兴 (688655)	2021.05.11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由于：公司较多员工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基层员工流动性较高，新员工入职后，公司通常在次月为其购买社保；部分公司员工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由于信丰迅捷兴雇佣的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类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网络查询

经本所律师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ebei.gov.cn/index.html>）、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www.hebd.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bdrsw/index.jsp>）、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中国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zggjj.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风险揭示

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大部分已经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以报销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方式为员工承担社会保险。虽然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替代保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及当地实际情况，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140.17 万元、50.70 万元、40.85 万元和 18.06 万元；（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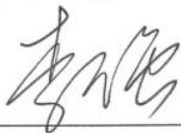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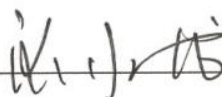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